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及《文件办理通知：关于组织做好我市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的意见》（职转〔2022〕224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21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根据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最新调整，我局负责的行政许可事项 4 大项 10 小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新增省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1 大项 2 小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许可申请 443 件，其中受理 430 件，重复申请、错误提交等原因导致不受理 13 件；行政许可办结 430 件，其中审批同意 430 件、审批不同意量 0 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开展审批，无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完善，推进落实双重管理和归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基金会变更登记、基金会注销登记委托广州、深圳市民政局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要求，

落实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下放工作，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33 家冠名广州（市）存量基金会登记管理由我局具体实施。配合教育部门稳妥推进民政系统“双减”工作。2021 年我局行政许可平均法定办结期限为 14 天（工作日）、平均承诺办结期限为 3.1 天（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1.34 天；平均承诺办结时限与平均法定办结时限的比例为 22.14%，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与平均法定办结时间、平均承诺办结时限的比例分别是 9.58%、42.35%（含子项），没有超期办理现象。

（二）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公开公示了行政许可实施主体、法律依据、实施程序、申请条件、办理期限以及投诉方式等信息，并在市民政局官网、市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主动公开涉及我局行政职能及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等文件。贯彻落实市信用办“双公示”要求，在市“双公示”平台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公开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项目名称、审批类型、许可内容、行政相对人名称、许可决定日期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相对人、处罚事由、处罚结果、处罚日期等信息，并同步“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完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主动、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让行政执法接受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通过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对外网站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了 430 条行政许可、100 条行政处罚实施情况和办理结果，信息要素齐全、内容明确。

（三）监督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通过专项检查、联合检查以及年度报告等多种方式，对社会组织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全市性社会组织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应报送年度报告的社会组织共 1494 家（注销 26 家），创建 1443 家，创建率为 96.59%；已公示 1393 家，公示率 93.24%。开展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将 65 个全市性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35 个移出异常名录；将 16 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抽查监督 76 个全市性社会组织，将 24 个“僵尸型”社会组织纳入重点现场检查名单，依法推进清退工作。今年以来，市本级依法处罚 100 宗，其中撤销登记 1 宗、限期停止活动 2 宗、警告 97 宗；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55 个，集中曝光 4 批次共 29 个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创新社会监督机制，组织依法行政监督员开展 2020 年度社会组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民主监督作用。

（四）实施效果情况。

我局全面梳理行政许可事项、整合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实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审批环节逐渐减少、审批程序逐步规范、行政效率明显提高，在规范社会组织登记、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我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截至 2021 年底，全市登记社会组织 8030 个，其中社会团体 3467 个，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4440 个，基金会

123 个，全年新增社会组织 367 个，全年共授予第二十四批 49 个全市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其中 5A 等级 14 个、4A 等级 8 个、3A 及以下等级 27 个），评选 7 个品牌社会组织，树立社会组织优秀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年没有因行政许可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群众认可度满意度较高。

（五）创新方式情况。

我局聚焦服务升级，深入推进登记改革，一手抓流程优化，一手抓监督指导，严格把关、强化监管，优化流程、强化服务。制定《推进我市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联办主题改革工作方案》，实现民族宗教类社会团体登记业务一件事联办。并会同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社科联等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较为明确的业务单位开展登记业务并联审查，让群众少跑腿，提升群众办事体验。积极配合“数字政府”，做好社会组织审批自建系统与统一办事平台的对接，推进启动业务系统并联审批，打通申请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三者之间网上数据传输通道，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工作。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省、市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要求，4 项行政许可（共 10 项子项）均编制办事指南并在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根据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精减工作要求，对我局现有市级权力事项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在充分听取各区意

见基础上，逐项提出保留、下放、取消、整合或移出权责清单的精简意见，并将“审查行业协会实施的有异议的行业规则或者其他决定”（其他权力事项）调整为取消类事项。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通过积极努力，我局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步入了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但同时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行政审批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还不够完善，信息化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部分领域的法规制度不够健全，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政工作的实际情况；监督管理的工作力量还配备不足，常态化执法监督的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等。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加强行政审批系统的信息化和网络化建设；二是增强审批力量，调整充实人员，夯实队伍基础，尤其是增强一线审批力量；三是提升专业水平，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建设力量强、业务精的审批队伍，不断提高审批能力。

附件：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附件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纳入市行政许可项目录	是否进驻政务服务网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量	受理量	不予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网上受理量	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是否制定监管标准或制度	开展抽查监管人次	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收到行政相对人有效投诉举报数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	42	42	0	42	42	0	42	42	20 个工作日	8	2.7	√	√	√	57	47	47 (立案处罚中)	0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	261	253	8	253	253	0	253	253	10	1	0.49	√	√	√				0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	30	30	0	30	30	0	30	30	10	1	1	√	√	√				0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	√	28	26	2	26	26	0	26	26	20个工作日	8	3.9	√	√	√	14	3	3(立案处罚中)	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	√	√	36	35	1	35	35	0	35	35	10	1	0.23	√	√	√				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登记	√	√	3	3	0	3	3	0	3	3	10	1	0.17	√	√	√				0
3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设立登记	√	√	20	20	0	20	20	0	20	20	20个工作日	8	4.4	√	√	√	2(2个基金会同时也是慈善组织,不在善织量重复统计)	0	0	0
		基金会变更登记	√	√	23	21	2	21	21	0	21	21	10	1	0.52	√	√	√				0
		基金会注销登记	√	√	0	0	0	0	0	0	0	0	10	1	0	√	√	√				0

5	慈善组织的认定	慈善组织的认定	√	√	0	0	0	0	0	0	0	0	20	1	0	√	√	√	3	1	1(立案处罚中)	0
合计			√	√	443	430	13	430	430	0	430	430	140	31	13.41	√	√	√	76	51	51(立案处罚中)	0

注：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